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補助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實施計畫

壹、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 條、第 23 條及第 31 條。

貳、目的：為增進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區早期療育資源及服務整合，以連續性、近便性及整合性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服務，以促進兒童之身心健康發展，降低其障礙情形，並給予家庭支持，提升家長親職能力。

參、補助機關：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補助辦理期間：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伍、申請補助單位資格

一、 國內依法立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附設機構、機關學校，其設立或捐助章程明定得辦理社會福利服務相關事項者。

二、 受補助單位應具備服務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之實務經驗並建立早期療育相關資源網絡，且有意願及能力提供發展遲緩兒童療育服務。

陸、專業人員資格：受補助單位應整合組成專業團隊提供本服務方案計畫，其成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需函報本局核定。

一、 教授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相關課程之專家學者。

二、 領有相關專業證照者（如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社會工作師、特殊教育教師、心理師、聽力師等）。

三、 教保員資格，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早期療育教保員：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4條早期療育教保人員資格，並具有 1 年以上早期療育實務經驗者。

(二)早期療育助理教保員：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5 條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並具有 2 年以上早期療育實務經驗者，其中助理教保人員人數不得逾專業團隊所有成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四、 兼任社工督導員及專職社工人員，需符合下列條件：

(一)兼任社工督導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並擔任社會工作人員滿 4 年以上者。
2.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並擔任早期療育、兒童、家庭服務或身心障礙實務工作經驗滿 3 年以上者；或具有 2 年以上早期療育或身心障礙專業督導經驗者。
3.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擔任社會工作人員滿 2 年以上者。

(二)專職社工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者，且應為專職專任辦理本服務方案事項。

柒、服務對象：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入國小前（含持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議決暫緩入小學證明者）之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兒童及其家庭。

二、 倘若非設籍本市但實際居住本市之特殊個案，經本局或本局補助辦理個案管理服務單位（以下簡稱個管單位）評估認定確實有服務需求者，得提供服務。

三、 符合上揭資格者，或實際居住本市偏遠地區且經本局認可之標準工具篩檢結果為疑似發展遲緩之兒童及其家庭，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本局認可（例如：居住非偏遠地區之山區、交通不便等因素致有需求)，提供社區定點療育或到宅療育服務，期間以6個月為限。

四、 接受親職指導及學前啟蒙服務個案主要照顧者親職能力不足，且需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一)符合本點服務對象第一、二項資格者。

(二)未入幼兒園就讀之兒童且經篩檢結果為疑似發展遲緩者。

(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情緒心理等發展遲緩議題者。

五、 上述服務對象，優先以未入幼兒園就讀之幼兒提供服務。

捌、服務項目型態：依兒童及其家庭實際需求評估提供下列服務之一

一、 社區定點療育服務：療育地點需符合下列規定，並函報本局同意後，始能辦理。

(一)以本局規劃設置服務區域為主，並以未設立區域級醫院、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或缺乏早期療育機構等地區為優先考量。

(二)療育空間使用之地面樓層以一樓至三樓為限，亦不得設置於地下樓層，且不含受補助單位之立案範圍。

(三)每一療育空間以至少十平方公尺為原則，同一時段療育人數不得超過三人。

(四)依法須定期完成消防安全檢修申報之場所，應符合相關規定。

(五)新設據點應避免在幼兒園內，並考量當地民眾交通使用習慣及營造友善服務環境。

二、 到宅療育服務：實地到兒童家中提供療育訓練服務。

三、 親職指導及學前啟蒙服務：實地到兒童家中，針對家長或實際照顧者，提供親職示範或教養指導、居家環境規劃等。

四、 早療行動車服務：運用高機動性的早療行動車積極佈建療育資源，提升發展遲緩篩檢、通報率及服務在案數比例，承辦單位除可搭配社區療育分區使用早療行動車之外，應配合新北市發展遲緩兒童性別比例差異改善計畫以區域分級提供服務，服務基準及補助標準比照社區定點療育。

玖、服務對象開、結案指標及疑似個案管理機制

一、 開案指標

(一)因主要照顧者或兒童本身能力受限，致未能接受療育者。

(二)因經濟困窘、交通偏遠或其他家庭因素，致未能接受療育者。

(三)實際居住本市偏遠地區，並經本局認可之標準工具篩檢結果為疑似發展遲緩之兒童，且未能接受療育者(服務期間以6個月為限)，另倘居住非偏遠地區，但因交通緣故，經評估有需求並以專案方式報請本局同意者。

(四)接受親職指導及學前啟蒙服務者

1. 家長或實際照顧者缺乏兒童階段性發展概念。
2. 個案缺乏生活或學習刺激。
3. 親子教養、觀念或技巧需輔導。

(五)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局或個管單位評估需要同意提供服務之個案。

二、 結案指標

(一)經評估鑑定結果無發展遲緩現象。

(二)經提供服務之專業團隊以評估工具評量，已符合同年齡發展進度者。

(三)經連結療育資源後，已接受到宅或社區定點療育以外療育服務。

(四)經服務後家長主動退出或無法配合服務。

(五)兒童目前先以疾病治療為主。

(六)兒童死亡或失蹤或失聯。

(七)兒童居住地遷徙至本市以外之居住所或遷至其他單位之服務地區居住。

(八)兒童入國小轉至教育體系。

(九)接受親職指導及學前啟蒙服務，其幼兒主要照顧者親職功能改善且符合階段性目標或經評估已無服務之必要者。

(十)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局或本局補助個管服務單位同意結束服務之個案。

三、 居住偏鄉接受社區定點或到宅療育服務之疑似個案管理機制

(一)為資源妥善配置，以標準評估工具篩檢結果為疑似發展遲緩之兒童，得以提供服務，期間以6個月為限。該期間需協助個案完成醫院評估鑑定事宜，並追蹤個案接受療育服務情形。

(二)經評估鑑定醫院鑑定結果為「邊緣」、「懷疑」、「臨界」者，經評估有療育需求者，得依開案指標提供服務，其結案指標同上。

壹拾、服務方式及項目

一、 接受本局或個管單位評估核定提供服務之個案。若為自行發掘個案需通報新北市政府兒童健康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兒發中心)後，由兒發中心或個管單位核定派案。

二、 整合跨專業服務團隊，進行療育需求評估、家庭需求評估，設計療育計畫，並擬定個別化服務計畫及確實執行。

三、 指導主要照顧者適合的教養及協助兒童參與日常活動的居家療育技巧，並有計畫引導主要照顧者配合執行。

四、 至少每半年需評估成效及適時修訂療育服務計畫。

五、 每次療育或服務皆需有詳實紀錄建檔備查。

六、 服務項目時數及次數基準

(一)社區定點療育、到宅療育服務及早療行動車服務：

1 對 1 課程每個案每月以不超過5小時為原則（團體課程至多服務8小時為原則)，每月至少服務3小時以上，倘因個案請假或國定假日等不可抗力因素，則可不納入服務時數規範。如有特殊情形，得視個案情況及經服務專業團隊評估並於總服務量內管制予以增減運用。

1. 社區定點療育服務及早療行動車服務：實際至經本局同意之地點提供療育服務。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每週至少 1 次個別或小組團體的療育訓練，訓練宜以家長陪同方式進行。個案適齡入幼兒園階段，服務提供須以不影響個案受教權為原則，若有接受巡迴輔導服務，應與巡迴輔導老師協調合作及分工機制，以共同達到個案服務目標。個別療育原則採1對1方式教學，每次1小時。小組訓練每小組不得超過3人，每次原則為1.5至2小時。
2. 到宅療育服務：實際到案家提供療育訓練服務，每次以1小時為原則。
3. 早療行動車服務：除搭配社區療育服務外，配合新北市發展遲緩兒童性別比例差異改善計畫以區域分級提供服務。
   (1)一級重點區域：林口、石門、烏來區，每月至少應提供駐點服務 2 次（1、2月份案量不在此限)。
   (2)二級重點區域：金山、鶯歌、淡水、新莊、永和、土城、蘆洲區，每月至少應提供駐點服務1次（1、2月份案量不在此限)。
   (3)三級重點區域：汐止、貢寮、石碇區，每2個月應提供駐點服務1次（1、2月份案量不在此限)。
4. 服務依據個案短中長程目標，每半年至少 1 次視個案需求提供不同專業人員服務介入，俾了解療育方式及成效。

(二)親職指導及學前啟蒙服務：每個案以提供8至12次服務為限，每次以1小時為原則，並於3個月內完成階段性目標。如有特殊需求者，需以專案方式報請本局同意後，始得提供本項服務。社區療育服務單位提供本服務時，若為自行發掘個案，需先通報本局兒發中心，並應由兒發中心或個管單位核定派案後，始得提供服務。

七、 當兒童符合結案指標時，需進行結案前準備工作，並需建置完整結案報告及提供後續追蹤。

八、 於服務地區宣導早期療育觀念、篩檢資訊，及發掘有發展遲緩之虞的個案。

壹拾壹、服務項目及內容

一、 社區定點療育及到宅療育服務

(一)由跨專業服務團隊，提供療育評估，依兒童療育需求，提供療育訓練。

(二)擬定個別化服務計畫，並定期評估成效及適時修訂療育服務計畫。

(三)視兒童需求，協助居家生活環境規劃及社區資源連結，依據個別化服務計畫提供各項療育訓練。

(四)連結輔具資源及醫療資源，指導主要照顧者簡易動作訓練與生活輔具操作示範。

(五)提供家庭成員情緒支持、福利、服務諮詢、資源轉介或轉銜。

(六)其他經團隊評估需要提供之服務。

二、 親職指導及學前啟蒙服務

(一)提供親子(職)教育輔導，依兒童及家庭需求，擬定階段性目標，並定期評核。

(二)案家生活環境規劃輔導：協助設計兒童發展所需環境佈置。

(三)居家療育及輔具訓練與示範：指導主要照顧者在家進行療育，給予學習刺激及協助兒童參與日常活動的技巧，家長可於指導後獨立照顧與引導幼兒活動。

(四)協助建立正確親職教養方式：協助家長建立發展遲緩正確知能及親職教養觀念，並適時給予案家心理面支持，減緩親子壓力，創造親子間良性互動、陪伴及學習。

(五)家庭支持性服務：提供情緒支持、福利服務諮詢及協助連結資源，並培養其使用資源能力。

(六)閱讀引導及語言表達示範：引導親子共讀，並提供適當語言認知訓練，以降低語言認知障礙。

壹拾貳、服務區域：由本局與受補助單位召開協調會決定之。

一、 個案派案之服務區域

	派案服務區域	
確診案	本市 29 個行政區。	
疑似案	定點到宅	鶯歌、泰山、林口、瑞芳、三芝、石門、金山、萬里、貢寮、雙溪、平溪、坪林、石碇、烏來、深坑、八里、淡水、三峽。
	啟蒙	本市 29 個行政區。

二、 專業人員交通費補助之服務區域

	交通費補助服務區域
一般地區	板橋、三重、新莊、樹林、土城、中和、永和、新店、汐止、蘆洲、鶯歌、三峽、五股、泰山、林口。
偏遠地區	瑞芳、三芝、石門、金山、萬里、貢寮、雙溪、平溪、坪林、石碇、烏來、深坑、八里、淡水。

壹拾參、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 補助項目及金額

(一)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服務經費

單位：新臺幣

<table>
<tr><th>項　　目</th><th>內　　容</th></tr>
<tr><td>個案服務管理費</td><td>1.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方案之機構
<table>
<tr><th>項次</th><th>每月服務在案數級距(含疑似個案)</th><th>補助金額(月)</th><th>雇主應負擔勞保、健每月至少應保額及勞退金補助金(兼職人員不適用)</th><th>專業服務量</th></tr>
<tr><td>1</td><td>29 案以下</td><td>850 元/案</td><td>150 元/案</td><td rowspan="6">每月每案至少服務 1 次（1、2 月份案量不在此限）</td></tr>
<tr><td>2</td><td>30-35 案</td><td>3 萬元</td><td>5,000 元/月</td></tr>
<tr><td>3</td><td>36-40 案</td><td>補助 1 名專職人員</td><td>補助專職人員 1 名最高 7,000 元/月</td></tr>
<tr><td>4</td><td>41-70 案</td><td>補助 1 名專職人員+41-70 名個案 850 元/案</td><td>1. 補助專職人員 1 名最高 7,000 元/月
2. 41-70 案每月補助 150 元/案</td></tr>
<tr><td>5</td><td>71—75 案</td><td>補助 2 名專職人員</td><td>補助專職人員 2 名最高 14,000 元/月</td></tr>
<tr><td>6</td><td>76 案以上</td><td>補助 2 名專職人員+76 案以上每名個案 850 元/案（如：80 名個案補助 5*850=4,250 元）</td><td>1. 補助專職人員 2 名最高 14,000 元/月
2. 76 案以上每月補助 150 元/案（如：80 名個案補助 5*150=750 元）</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2.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方案及兼辦早療行動車業務之機構
<table>
<tr><th>項次</th><th>每月服務在案數級距(含疑似個案)</th><th>補助金額(月)</th><th>雇主應負擔勞保、健每月至少應保額及勞退金補助金(兼職人員不適用)</th><th>專業服務量</th></tr>
<tr><td>1</td><td>40 案以下</td><td>補助 1 名專職人員</td><td>補助專職人員 1 名最高 7,000 元/月</td><td rowspan="4">每月每案至少服務 1 次（1、2 月份案量不在此限）</td></tr>
<tr><td>2</td><td>41-60 案</td><td>補助 1 名專職人員+41-60 名個案 850 元/案</td><td>1. 補助專職人員 1 名最高 7,000 元/月
2. 41-60 案每月補助 150 元/案</td></tr>
<tr><td>3</td><td>61-70 案</td><td>補助 2 名專職人員</td><td>補助專職人員 2 名最高 14,000 元/月</td></tr>
<tr><td>4</td><td>71 案以上</td><td>補助 2 名專職人員+71 案以上每名個案 850 元/案（如：75 名個案補助 5*850=4,250 元）</td><td>1. 補助專職人員 2 名最高 14,000 元/月
2. 71 案以上每月補助 150 元/案（如：75 名個案補助 5*150=750 元）</td></tr>
</table>
3. 專職教保員薪資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34,916 元整，補助 13.5 個月 （含 1.5 個月年終)。專職社工人員最低薪資應符合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專職人員每月基本薪資 34,916 元，具有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人每月專業加給 1,995 元，具社會工作師證照者，每人每月專業加給 1,995 元，具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每人每月專業加給 3,990 元(與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擇一補助)，具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每人每月專業加給 1,995 元。
</td></tr>
<tr><td>兼任督導費</td><td>補助單位得聘任兼任社工督導員，每月補助 8,000 元/月，每年最高補助 12 個月共 96,000 元整。</td></tr>
<tr><td>專業人員鐘點費</td><td>每次服務個案時間均不得低於 1 小時：
1. 社區定點療育: 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⑴ 1 對 1 課程 1 次 1 小時，每小時新臺幣 850 元；若為治療師每小時補助新臺幣 900 元。
⑵ 2 人團體課程 1 次 1.5 小時，每次新臺幣 1,350 元。
⑶ 3 人團體課程 1 次 2 小時，每次新臺幣 2,000 元。
2. 到宅療育、親職指導及學前啟蒙服務：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或身心障礙 證明(手冊)及疑似發展遲緩者。
⑴ 一般地區每次服務 1 小時補助新臺幣 1,000 元。
⑵ 偏遠地區每次服務 1 小時補助新臺幣 1,100 元。</td></tr>
<tr><td>專業人員交通費</td><td>1. 一般地區每次補助交通費新臺幣 100 元。
2. 偏遠地區每次補助交通費新臺幣 200 元。
3. 同一天同一地點，交通費以 1 次計。</td></tr>
</table>

外聘督導及專家學者出席費	1. 為本服務方案所需聘任之外聘社工督導、個案研討等專家學者出席費，每次出席費新臺幣 2,500 元，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 2,500 元。 2. 每年至少辦理 1 次外聘督導，俾提升服務品質。
教材教具費	1. 療育訓練所需之教材教具、感覺統合器具、輔導設備、溝通輔具、心理測驗嬰幼兒相關圖書、兒童安全玩具等單價 1 萬元以下之非資本門設備及教材教具，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5 萬元。 2. 承辦本計畫所接受補助之設施設備，除應列冊管理外，受補助單位異動時應納入移交或交還本局運用。
在職訓練費	包含團體督導、個案研討及在職訓練等，所需經費依本局相關規定辦理。
場地費	申請服務據點場地時，應檢附租賃或借用契約、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每一據點每月最高核實補助新臺幣 3,000 元。
宣導活動費	辦理兒童篩檢、早期療育宣導及親職課程，每項次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 5 萬元。 1. 講師鐘點費：外聘講座支給上限為新臺幣 2,000 元整/節、內聘講座支給上限為新臺幣 1,000 元整/節，授課時間以節為單位，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2. 場地佈置費及印刷費：宣導資料應使用社會局標識及財政部公益彩券統一識別標誌，並標示「廣告」字樣。
接送服務兒童交通費	提供交通車接送服務兒童至療育地點者補助交通費，偏遠地區個案每次接送補助新臺幣 200 元整；一般地區個案每次接送補助新臺幣 100 元整。
專案行政管理費	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總經費之 5%。所稱總經費，指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支用項目包括電話費、通訊費、電費、水費、文具、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印刷費、郵資、運費、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及辦理活動之團體平安保險…等。，上列項目均需檢據核銷。
早療行動車業務費	1. 停車費用：每月最高補助停車月租費及執勤中所需之停車費用計新臺幣 3,500 元。 2. 油料費：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0 元。 3. 有關車輛之各項監理業務之稅費及相關保險費用(如汽車強制險等)：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7 萬元。 4. 修繕保養費：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4 萬元。 5. 國道電子計程收費：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0 元。 6. 其他經甲方評估同意為因應辦理服務需要增加車輛設施與車輛管理等各項作業之所需費用：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
臨時酬勞費	本項目用於支應活動宣傳及早療行動車業務，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但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另補助單位依本計畫聘用之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不得支領臨時酬勞費。
其他	經本局專案核准之補助項目。

(二)社區定點療育服務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及設籍外縣市但實際居住本市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服務經費

單位：新臺幣	
項　　目	內　　容
專業人員鐘點費	1. 1 對 1 課程 1 次 1 小時，每小時新臺幣 850 元；若為治療師每小時補助新臺幣 900 元。 2. 2 人團體課程 1 次 1.5 小時，每次新臺幣 1,350 元。 3. 3 人團體課程 1 次 2 小時，每次新臺幣 2,000 元。
專業人員交通費	補助團隊服務人員至療育地點或至有需求案家家訪之交通費，補助內容如下： 1. 一般地區每次補助交通費新臺幣 100 元。 2. 偏遠地區每次補助交通費新臺幣 200 元。 3. 同一天同一地點，交通費以 1 次計。
接送服務兒童交通費	提供交通車接送服務兒童至療育地點者補助交通費，偏遠地區個案每次接送補助新臺幣 200 元整；一般地區個案每次接送補助新臺幣 100 元整。

二、每案視計畫內容審酌補助，依送件先後順序審查，倘經費用罄即不予補助。

壹拾肆、受補助單位應配合事項

一、受補助單位應加強專業人員之在職訓練，參與本方案之專業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參加相關專業在職訓練或研習至少應達20小時。

二、受補助單位聘用之專業人員，其人員之聘用、離職等人事異動，應於事實發生一週內檢具學經歷及相關證明文件函報本局備查。

三、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局辦理早期療育相關活動及出席參加相關會議，並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四、受補助單位應將每月服務月報統計表及服務概況清冊表，依性別分類統計，於本局規定期限內，提報本局備查，並定期辦理核銷作業。

五、個案相關資料應於規定期限內，建置於新北市社會福利管理資訊系統（即社政系統）。

六、受補助單位應於提供服務前，向服務對象說明經本局核定之服務相關規定，以維護雙方權益。

七、受補助單位應維護兒童之權益，對其個案資料有保密之義務，且有關個案所有相關資料文件，於結案後應全數移歸本局，受補助單位得自留副本，非經本局同意，不得隨意提供他人使用。

八、受補助單位應告知案家申請社區定點療育服務或到宅療育服務者，不得再重複申請本市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用補助。個案於服務中申請停止本服務，經本局同意後，於次月起始可申請療育補助。

九、提供服務之專業人員應製作服務紀錄，個案服務紀錄及相關資料應於規定期限內，

建置於新北市社會福利管理資訊系統（即社政系統），且應提供予本局及服務對象參考。

十、 結案個案應於社政系統完成結案程序後，若有紙本資料應於2週內繳回本局。

十一、 如有發掘尚未通報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主動通報兒發中心，並應由兒發中心或個管單位核定派案後，使得提供服務。

十二、 如服務兒童戶籍自本市轉出至外縣市，或自外縣市轉入本市，均應主動通報兒發中心。

十三、 受補助單位應於次年1月31日前，將上年度完整計畫執行成果及評估報告及當年度之計畫送本局備查，並接受審核、督導，相關報告不得有抄襲及侵害他人之權益事項。工作成果及評估報告內容應含：(一)計畫名稱(二)辦理期程(三)辦理區域地點(四)總經費配置(五)服務人力品質(執行本服務人員名單及相關年資經歷、督導制度、在職訓練執行情形)(六)服務量(人數、人次之性別統計)(七)服務需求(八)個案基本資料(九)結案原因分析(十)相關活動執行情形(十一)服務執行成果(十二)滿意度調查暨統計(含受服務者滿意度調查及分析、進行受益人數及人次的性別統計並分析)(十三)成果照片以及(十四)是否達預期效益、如未達預期效益原因為何、檢討及建議等項目，送本局備查。

十四、 受補助單位應依本局核定補助項目、內容如期執行，若有特殊情形需變更原訂計畫者，應於變更1個月前陳報本局核准後方可辦理，未依規定核報者，本局將視實際情況扣除補助款。

十五、 其他未盡事宜，依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補助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契約書及本局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 早療行動車的相關義務規定

(一)財產管理部分，因早療行動車所有權屬本局，受補助單位負有維護及管理之義務，車輛所有設備及物品等財產應列冊保管，如有毀損應負修繕及賠償責任。本局提供之車輛及設施不得辦理非約定之業務，亦不得部分移轉、出借、出租予第3人，如有違反而致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二)受補助單位需經費控管，於每季結束後15日內，檢具服務成果表、行車月報表、燃料消耗統計月報表、成果照片、核銷清冊、原始憑證等資料送本局核銷。

(三)其他相關規定如契約所載。

壹拾伍、申請方式

一、 申請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核原則，應於辦理20日前提具服務計畫書及相關資格文件，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方式將應備文件送本局。

二、 依送達本局案件先後順序進行資格審查，資格證件不齊者，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予以退件。

三、 經本局審查同意後予以補助。

壹拾陸、預期效益

一、 滿足發展遲緩兒童之個別化需求，提供專業團隊整合服務。

二、 透過專業人員指導，協助家長熟悉生活輔具之操作、使用及簡易的動作訓練，培養幼兒生活自理能力。

三、 讓醫療、教育及交通資源匱乏地區發展遲緩的兒童，獲得專業的醫療復健及教育資源服務，提供家庭成員簡易的教養方法，提升家庭的功能，促進兒童身心的發展。

四、 由專業人員提供醫療復健、特教、親職教育的服務，改善生理及心理發展遲緩的現象，建構社區照顧的模式。

壹拾柒、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視個案核定情形，由本局109年度預算項下支應。另部分經費由本市社會救濟會報專戶項下支應。

壹拾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